

#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郭天武)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客观、公正的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郭天武，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中山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报告期内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郭天武	7	7	5	2	0	0	否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 （二）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报告期内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郭天武	2	2	0	0	否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作为审计委员会委

员，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审计工作总结、2023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证券投资资金审计报告、委托理财资金审计报告及关联交易审计报告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并提出建议，掌握 2024 年度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人对高管人员薪酬的考核机制进行了讨论与研究，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人在 2024 年对关于提请审查公司拟任董事会秘书资格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建议，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1次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认真审核，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参加了公司2023年度报告审计第一次和第二次沟通会，充分沟通了年报审计计划、审计重点以及财务报告信息等情况，并持续跟进公司审计进度，督促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积极履行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利用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分别于2月、8月、12月对公司智慧城广百广场、广百茂名店、新大新三水店进行实地考察，2024年度本人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20天。平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

况，掌握公司的运营状态，充分履行了独董职责。

####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本人不断学习提高相关专业知识，本着一贯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召开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及其相关资料进行详细的了解，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符合公司利益；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本人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苏兆忠先生具有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此次聘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规定。

##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了同意此事项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内控组织管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基本得到有效执行，能对公司正常运行和控制经营风险提供有力保障，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整体来看，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完整、合理、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详细的了解，认为

公司财务信息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误差。

####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其相关资料，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能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履行必要和充分的审计程序，有充分审计时间，配置合理审计人员，执业能力胜任。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在 2024 年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 （五）高管人员年度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对《关于公司高管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及其相关资料进行详细的了解，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程序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促进公司创造更好的业绩；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之间的交流，为公司的发展提出更正确、审慎和公正的建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郭天武

2025 年 3 月 29 日

#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李志宏)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客观、公正的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李志宏，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决策科学系主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同时兼任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提名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志宏	7	7	5	2	0	0	否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 （二）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志宏	2	2	0	0	否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人在 2024 年对关于提请审查公司拟任董事会秘书资格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建议。

####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1 次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人在 2024 年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审计第一次和第二次沟通会，充分沟通了年报审计计划、审计重点以及财务报告信息等情况，并持续跟进公司审计进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利用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分别于2月、8月对公司智慧城广百广场、新大新三水店、广百茂名店进行实地考察，对公司经营提出了建议，2024年度本人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16天。平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状况，充分履行了独

董职责。

###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本人不断学习提高相关专业知知识，本着一贯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关注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召开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及其相关资料进行详细的了解，认为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符合公司利益；所涉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聘任公司高管

报告期内，本人对《关于提请审查公司拟任董事会秘书资格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苏兆忠先生具有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规定，同意提请董事会聘任。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促进公司创造更好的业绩；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之间的交流，为公司的发展提出更正确、审慎和公正的建议。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志宏

2025年3月29日

#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石水平)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客观、公正的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石水平，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美国波士顿大学访问学者；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兼任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石水平	7	7	5	2	0	0	否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 （二）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石水平	2	2	0	0	否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审计工作总结、2023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证券投资资金审计报告、委托理财资金审计报告及关联交易审计报告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并提出建议，掌握 2024 年度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人对高管人员薪酬的考核机制进行了讨论与研究，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1 次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认真审核，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度报

告审计第一次和第二次沟通会，充分沟通了年报审计内容、审计意见以及财务报告信息等情况，并持续跟进公司审计进度，督促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积极履行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利用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分别于2月、8月对公司智慧城广百广场、新大新三水店、广百茂名店进行实地考察，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建议，2024年度本人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20天。平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状态，充分履行了独董职责。

####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本人不断学习提高相关专业知 识，本着一贯诚信与勤勉

的工作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关注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召开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及其相关资料进行详细的了解，认为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符合公司利益；所涉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

## 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了同意此事项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内控组织管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基本得到有效执行，能对公司正常运行和控制经营风险提供有力保障，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整体来看，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完整、合理、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详细的了解，认为公司财务信息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误差。

###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其相关资料，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能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履行必要和充分的审计程序，有充分审计时间，配置合理审计人员，执业能力胜任。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在 2024 年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促进公司创造更好的业绩；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之间的交流，为公司的发展提出更正确、审慎和公正的建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石水平

2025年3月29日